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有關鐵礦石總承購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就(其中包括)總承購協議而刊發之公佈。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為該通函定稿，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根據總承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總承購協議之通函(「該通函」)原先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為該通函定稿，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先生(行政總裁)、龐兆強先生、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及黃懿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毛國財先生、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